

##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基础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是否子项	行政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标准和依据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情形	追责情形依据	备注
1	行政许可	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(仅含外资)	否	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股、各基层所、综合执法局	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	30日	无	《合伙企业法》（2006年8月27日修订）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10月26日修改）第六条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改）第八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修订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）第四条 《外商投资法》（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二条	1. 完善审批标准、程序等具体规定，并进一步规范；主动公示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，便于申请人阅取。 2.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。	《监察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	受理风险：不按规定受理、审核、提出初步意见或提出初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 审查风险：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审批风险：不按规定提出审批意见或审批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决定风险：不按要求提出审批意见或审批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监察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	
2	行政裁决	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	否	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标准计量管理股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、综合执法局	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		无	1. 《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》；依据文号：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〔1987〕量局法字第373号；条款号：第六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依据文号：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实施，根据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，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公布；条款号：第三十七条。	1、申请人申请后审查材料，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、受理后进行纠纷调解，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。 3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。	《监察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	受理风险：不按规定受理、审核、提出初步意见或提出初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 审查风险：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审批风险：不按规定提出审批意见或审批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决定风险：不按要求提出审批意见或审批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。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监察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	